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61号

上海普陀区慧诗社区文化交流中心发起人：

你（们）提出上海普陀区慧诗社区文化交流中心成立登记
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7月18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
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
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、十二
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普陀区慧诗社区文化交流中心成立登
记，发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》及副本。

你单位应遵循我国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按照《民办非企
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、业务范围
开展活动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2年07月1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2

年07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